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监狱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执法记录仪、5G 执法记录仪、执法数据采集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银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66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5.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银翔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